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源教室「學伴設置暨實施辦法」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設立「學伴」一職以營造平等之學習環境，鼓勵同學發揮服務助人精神，並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在學期間獲得適當的協助與照顧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經費項目下之『身障生助理人員工作費』支應。
- 三、本辦法之承辦及執行單位為學務處諮輔組資源教室，可決定身障生助理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**申請接受服務者之資格**：申請接受服務者之資格需為高雄科技大學在學學生，並持有特教鑑輔會證明者，以障礙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優先。
- 二、**申請「學伴」之資格**：申請「學伴」一職之資格需為高雄科技大學在學學生，並具有熱忱及服務能力者。

## 參、申請流程及規定

- 一、申請接受服務之同學：
  - (一)「學伴」之申請日期為當學期開學後至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，有需求的同學，可親至資源教室填寫『**學伴服務需求申請表**』(附件一)，特教生每人每月補助學伴時數以不超過 60 小時為原則，實際核定補助時數依輔導員評估，經登記安排後，始提供適當的服務。
  - (二)申請「學伴」之學生所提出協助需求事項，應與障礙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有關，且該協助內容需經過資源教室的審核評估後始得執行。
- 二、申請「學伴」一職之學生：
  - (一)申請擔任學伴需親至資源教室填寫『**學伴基本資料表**』(附件二)。
  - (二)提供協助服務者若無法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之需求予以協助，資格將取消，由其他學生遞補。
  - (三)申請學伴同學一職需填寫『**學伴服務紀錄表**』(附件三)，並於**學期間每個月月底**繳回至資源教室彙整，以利後續提供協助者之工作費核發，未繳回者視同無服務時數。
  - (四)除第三點敘述之紀錄表外，尚需至校內人事室網站的**兼任計畫人員簽到系統**登錄時數，未登錄者視同無服務時數。
  - (五)身障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發標準以**勞動部全球資訊網**規定計算。
  - (六)資源教室每學期期初、期末皆有**學伴培訓會議**及**學伴檢核會議**，以說明學伴之工作內容，及協助學伴充分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性。
  - (七)輔導員將不定期了解學伴所遇到的問題或困難，並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的服務。
  - (八)學伴須出席期初學伴培訓會議、及期末檢核之義務。

## 肆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